附件2

《深圳市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采纳情况表

| **序号** | **单位/个人** | **意见** | **对应条目** | **采纳情况** | **解释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吴小姐 | 建议该奖励办法落地后能多宣传，鼓励群众多举报，多方面加大打击非法集资的力度。 | 第一条 | 已采纳 | 本奖励办法发布实施后，将通过市、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、各行业主（监）管部门联合组织宣传，深化群众举报意识。 |
| 2 | 林先生 | 希望该奖励办法能够尽快落地实行 | 第二十三条 | 已采纳 | 本奖励办法预计在2022年可发布实施，试行2年。原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不再执行。 |